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修改、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5月20日(周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5月19日(周一)至2014年5月20日(周二)
-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2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5月19日下午15:00至2014年5月2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区光明大道27号岭南园林大厦三楼会议室
-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 5.会议主持人:董董事长尹卫先生
-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572,28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8259%。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48274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3167%。
- 3.网络投票情况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园林 公告编号:2014-026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交易系统 and 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1人,代表股份13,297,5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512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姚伟、周媛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544,78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3%;反对1,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26,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
-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542,78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1%;反对1,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2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3%。
-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542,78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1%;反对1,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2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3%。
-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542,78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1%;反对1,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2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3%。

证券代码:002221 证券简称:东华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0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完成了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期权简称:东华JL1,期权代码037653,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1、2014年2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并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 2、2014年3月17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报送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
- 3、2014年4月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4、2014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事项。
- 5、2014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经调整,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总计1,484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586,346,184股的2.531%。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344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2.292%;预留140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9.434%,约占本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239%。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14年5月8日(星期四)。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 1.股票期权授予日:2014年5月8日
- 2.股票期权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公司董事、高管、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等共计104人,总计授予1,344万份股票期权。
- 3.股票期权行权价:11元
- 4.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
- 5.行权安排: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48个月。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本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日起满12个月后,激励对象应在未来36个月内分三期行权。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授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证券代码:002139 证券简称:拓邦股份 公告编号:2014020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拓邦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18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18,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00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为:2014年5月27日。

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4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中南重工 公告编号:2014-043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阴中南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4年4月28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52,15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非流通股、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利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利登记日为:2014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29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14-045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为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13年12月31日止。由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招商证券对公司仍负有持续督导责任,原委派王炳全和陈庆茂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

公司于2014年5月19日收到招商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原保荐代表人陈庆茂先生于2014年5月16日离职,不再适合继续履行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招商证券委派保荐代表人杨楠林先生自2014年5月16日起接替陈庆茂先生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炳全和杨楠林。

杨楠林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4-025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股带淮安实业有限公司
- 本公司拟为其20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公司目前对外担保总额为2000万元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5月1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上海股带淮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2000万元贷款的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该担保有效期为一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上海股带淮安实业有限公司
- (1)成立日期:2012年4月23日
- (2)注册地址:淮安经济开发区实验大道1号
- (3)法定代表人:任国权
- (4)注册资本:20000万元

三、上海股带淮安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2013年末总资产4344.98万元,负债总额354.19万元,净资产3990.79万元,净利润-8.8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证券代码:002446 证券简称:盛路通信 公告编号:2013-033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出席情况: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0日在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0,038,558股,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80%。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杨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0,038,5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2、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90,038,5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3、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90,038,5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4、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0,038,5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补、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0日上午10时在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园区内西路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沈捷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79,212,1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16000万股的49.5076%。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人,代表股份79,2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 2、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8人,代表股份79,2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 3、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8人,代表股份79,2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 4、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8人,代表股份79,2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 5、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人,代表股份79,2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4-048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原委派吴喻女士和陈庆隆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持续督导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

近日,公司收到招商证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陈庆隆先生因离职,将不再继续担任公司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招商证券决定于2014年5月16日起委派陈庆隆先生李孝君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陈庆隆先生继续履行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工作。

本次变更保荐代表人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吴喻女士和李孝君先生,持续督导期至2016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1日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2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3%。

-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542,78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1%;反对1,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2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3%。
-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542,78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1%;反对1,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2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3%。
-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1,542,78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21%;反对1,0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弃权28,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8,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3%。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岳鸿军先生代表全体独立董事作2013年度述职报告,对201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独立董事2013年度述职报告》全文于2014年4月28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见证意见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姚伟、周媛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是: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上海股带淮安实业有限公司拟向淮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2000万元的贷款,目前公司尚未与银行签订担保协议。

四、董事会意见

上海股带淮安实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在经营、财务、投资、融资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公司可以充分掌握其经营情况,控制好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为上海股带淮安实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增加流动资金信贷额度储备,提高公司资金周转效率,经过充分的了解,认为上海股带淮安实业有限公司具有偿还贷款的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风险,愿意为其提供2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公司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为2000万元,占公司201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88%,为对控股子公司宁波药材股份有限公司的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1日

股票代码:600614 900907 股票简称:鼎立股份 鼎立B股 编号:临2014-026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4年5月20日,本公司接第一大股东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份204,638,010股,占总股本36.07%)通知,其原质押给东崇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39,500,000股股份,于2014年5月19日解除质押,并于2014年5月20日,将2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东崇信托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5月21日

90,038,5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5、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90,038,5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公司201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90,038,5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90,038,55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的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39 证券简称:雪人股份 公告编号:2014-031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补、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

福建雪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于2014年5月20日上午10时在福建省福州长乐市闽江口工业园区内西路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由董事长沈捷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79,212,100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数16000万股的49.5076%。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人,代表股份79,2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 2、审议通过《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8人,代表股份79,2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 3、审议通过《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表决结果为:同意8人,代表股份79,2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 4、审议通过《201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表决结果为:同意8人,代表股份79,2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无反对票;无弃权票。
- 5、审议通过《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人,代表股份79,212,100股,占出席会议的

附:

李孝君先生简历

李孝君先生现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董事,金融学硕士,具有约10年投资银行业务经验。李孝君先生曾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金一文化IPO项目、乾景园林IPO项目、招商轮船增发项目、中国玻纤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宝石A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同时参与过多家公司改组辅导、股权分置改革和并购财务顾问项目,对融资和并购业务的策划与实施具有丰富的经验。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金一文化 公告编号:2014-049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司将持有的上海金一黄金银楼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金一”)20%的股权转让给自然人张福泉。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转让上海金一20%的股权已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定分局办理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至此,公司拥有上海金一70.20%的股权,自然人张福泉持有上海金一20%的股权,自然人杨华持有上海金一9.80%的股权。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5月21日